

渭师院人〔2023〕41号

关于崔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渭南师范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学校2023年6月30日党委会会议、7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崔 启为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
高红菊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
谢稷光为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免去：

崔 启学生工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谢稷光学生工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田康顺富平校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李 真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。

因年龄原因，免去：

张郭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职务，在计算机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；

杨 兰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职务，在离退休工作处从事相关工作；

刘正武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，在体育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。

因个人原因，免去：

王志平科学研究处副处长职务，在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；

段喆杰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秘书（正科级）职务，在数学与统计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；

孙 欢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科科研秘书（副科级）职务，在数学与统计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。

渭南师范学院

2023年7月5日

抄送：书记，院长，副书记，纪委书记，副院长。

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5日印发
